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7,87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尚昆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关于尚昆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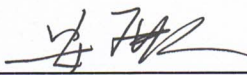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尚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此项募集资金是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现金管理其中的一部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尚昆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20.4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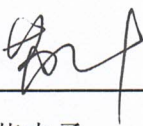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姓名：安亚人

2023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苏志勇

2023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周佰成

2023年10月23日